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74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7433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7433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743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辦法」及「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資格證明書暨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7日信資字第11500249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林昱岑02-23713111 分機3127(penny.lin@hncb.com.tw)。

三、副本抄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教務處

115/08/14 13: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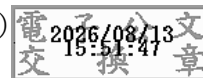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5734

有附件

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